

“大半”の历时演变

冯 璠 · 曲 烜

提要 词汇在共时层面存在的用法是其历时演变的结果。“大半”在现代汉语中有数词和副词两种用法，本文基于此对“大半”的历时演变进行考察梳理，发现“大半”至迟在汉末已成词，此后由数词语法化为副词。在“大半”的历时演变中，重新分析和隐喻是关键机制，语义基础、句法位置、主观化、使用频率等是重要动因。

关键词 大半 数词 副词 重新分析 主观化

「大半」の史的展開について

要旨 語彙の共時的に存在する用法は、その通時的な変化の結果である。「大半」は現代中国語には数詞と副詞の二つの用法がある。本論文では「大半」の共時用法に基づいて、その経過を考察し整理したところ、「大半」は漢末までにはすでに語になり、その後、数詞から文法化して副詞になっていることを発見した。「大半」の通時的変遷の中では、再分析とメタファーが鍵となるメカニズムであり、意味論的、シンタックス的、主観化、使用頻度などが重要な動因である。

キーワード 「大半」 数詞 副詞 再分析 主観化

引 言

《现代汉语词典》(第6版)中，“大半”有两种用法：(1)数词，过半数、

大部分, 例如:“这个车间大半是年轻人。”(2)副词, 表示较大的可能性, 如:“他这时候还不来, 大半是不来了。”¹⁾“大半”在共时层面存在的用法是其历时演变的结果。那么“大半”的数词、副词用法是如何产生的?数词“大半”与副词“大半”之间是否有联系?如果两者有联系, 又是怎么样的联系呢?一系列的问题都亟待我们解答。

目前学界对“大半”的研究较少, 邓欢(2011)仅简要提及了“大半”的历时演变过程;石文娟(2013)着重从共时平面对“多半”与“大半”在句法、语义、语用方面的异同进行了比较, 历时演变也有讨论, 但仍不够深入;储珊(2019)探讨了“大半”从约量到可能认识情态的演变, 对该词的句法表现、语义表现分析得较为细致, 简要描述了“大半”的语义变化, 未能深入、详尽地展现出其变化的机制和动因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且未将机制、动因加以区分。因此, “大半”的历时演变过程以及其发生演变的机制与动因问题仍有讨论的必要。本论文通过考察“大半”在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CCL)语料库和汉籍全文检索系统(第4版)中的历时语料, 以求还原“大半”的历时演变过程, 并深入探讨其演变的机制、动因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1. “大半”的成词

《说文·大部》:“大, 天大、地大、人亦大, 故大象人形。”²⁾“大”为象形字, 借成人的形象表示大的意思, 指“在面积、体积、容量、数量、力量、强度、年龄、重要性等方面超过一般或超过所比较的对象, 与‘小’相对”³⁾。这在先秦就有不少用例, 例如:

- (1) 大车槛槛, 毳衣如蒺。岂不尔思?畏子不敢。(《诗经·大车》)
- (2) 三月癸酉, 大雨, 震, 电。庚辰, 大雨雪。(《谷梁传·隐公九年》)
- (3) 夫祀, 国之大节也;而节, 政之所成也, 故慎制祀以为国典。(《国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纂室编(2016:238)。

2)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清代陈昌治刻本, p.413.

3)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编(2010:562)。

语·鲁语上》)

(4) 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贤役大贤。天下无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顺天者存，逆天者亡。（《孟子·离娄上》）

以上四例句中，“大”皆为形容词，分别修饰名词“车”“雨”“雨雪”“节”“德”“贤”，在句中作定语。

“半”的本义是“一半”“二分之一”。《说文·半部》：“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⁴⁾“半”在先秦时也已有用例。例如：

(5) 季氏尽征之，叔孙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左传·昭公五年》）

(6) 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
《管子·海王》

(7) 处半年，乃自听政。所废者十，所起者九，诛大臣五，举处士六，而邦大治。（《韩非子·喻老》）

(8) 井上有李，螬食实者过半矣，匍匐往将食之，三咽，然后耳有闻，目有见。（《孟子·滕文公章句下》）

形容词“大”与数词“半”在先秦时已连用，例如：

(9) 斗食，终岁三十六石；参食，终岁二十四石；四食，终岁十八石；五食，终岁十四石四斗；六食，终岁十二石。斗食食五升，参食食参升小半，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墨子·杂守》）

形容词“大”与数词“半”构成偏正式结构，表示数量意义。引文中形容词“小”也与数词“半”构成偏正式结构，同样表示数量意义。俞樾云：“参食者参分斗而日食其二也，故终岁二十四石也。”⁵⁾即每日节省三分之一斗，吃三分之二斗。古代计量单位中，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石。三分之二斗即六又三分之一升，六又三分之一升除以二等于三又三分之一，也就是说“参升小半”的量为三又三分之一升，“小半”即表示“三分之一”。俞樾又云：“六食

4)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清代陈昌治刻本，p. 44.

5) (清)孙怡让(2001: 626)。

者六分斗而食其二也，故终岁十二石也。”⁶⁾换言之，每日食三分之一，同理可得“一升大半”为一又三分之二升，“大半”表示确量“三分之二”。

双音化是汉语词汇系统发展不可阻挡的趋势。新产生的双音词中，较大部分新产生双音词就是偏正式双音词。形容词“大”与数词“半”在线性顺序上的邻近为“大半”的成词提供了句法基础。至汉代时，“大半”连用的用例有所增加，“大半”仍表示确量“三分之二”。例如：

- (10) 诸离宫及长乐宫卫，可减其大半，以宽繇役。（《汉书·贡禹传》）
(11) 信使人决壅囊，水大至。龙且军大半不得渡，即急击，杀龙且。
（《史记·淮阴侯列传》）
(12) 军之所出，矛戟折，镞弦绝，伤弩，破车，罢马，亡矢之大半。
（《战国策·苏秦说齐闵王》）

在近五十年出土的秦汉时期帛书、竹简中，也曾多次连用“大半”。例如：

- (13) 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禾、麦亩一斗，黍、荅亩大半斗，叔（菽）亩半斗。（《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仓律》）
(14) 为粟廿斗，舂为米十斗；十斗粲，毁（穀）米六斗大半斗。麦十斗，为口三斗。叔（菽）、荅、麻十五斗为一石。（《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仓律》）
(15) 取石大如卷（拳）二七，孰（熟）燔之，善伐米大半升，水八米，取石置中，□□孰（熟），即歃（歃）之而已。（《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胸养》）
(16) 铁铍长十六尺大半尺者人一，十四尺半者人一，戟长十二尺半者人一，弩人一……（《银雀山汉墓竹简·守法》）
(17) 粟九升，上为之出日大半升，以为卅日之休□……醪。（《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
(18) （赐）毋爵者，饭一斗、肉五斤、酒大半斗、酱少半升。（《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赐律》）

以上六例中，“大半”同样表示确量“三分之二”。

6) (清)孙怡让(2001: 626)。

“大”又通“太”“泰”，汉代时也有“大半”“泰半”的用例，例如：

(19) 汉王欲西归，张良、陈平谏曰：“今汉有天下_太半，而诸侯皆附，楚兵罢食尽，此天亡之时，不因其几而遂取之，此养虎自遗患也。”（《汉书·高祖上》）

(20) 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内兴功作，外攘夷狄，收_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汉书·食货上》）

例(19)中“大半”，韦昭曾指出“凡数三分有二为大半，有一分为少半。”颜师古曾注例(20)中“泰半”为“三分取其二”。

“在双音化趋势的作用下，两个高频率紧邻出现的单音节词就可能结合成一个双音单位。这个过程又叫作‘复合化’，是两个语素经过重新分析而削弱或者丧失其间的词汇边界，最后成为一个语言单位。”⁷⁾在此过程中，使用频率是其成词的重要动因，“一种语言形式在话语中出现得越频繁，越容易语法化”⁸⁾。“大”“半”最初是两个独立的性质不同的语言单位，随着“大半”在线性顺序上连用频率的增加，“大”与“半”的分界日益模糊，两词中间不再插入其他成分，语义逐渐融合，结合成为一个新的词汇，在人们的认知上，也趋向于将“大半”理解为结合紧密的词。“汉语的两个音节构成一个标准音步，一个标准音步就是一个标准的韵律词”⁹⁾。伴随着“大半”的高频使用，“大”“半”间的边界模糊、弱化，内部不能插入其他成分，从而被重新分析为一个符合汉语标准韵律的数词。

自汉代以来，“大半”的数词用法使用频率一直较高。至隋唐五代时，其语义也产生泛化，开始出现了表示约量“过半数、大部分”的用法。例如：

(21) 所经多旧馆，_大半主人非。（白居易《商山路有感》）

(22) 工部栖迟后，邻家_大半无。（赵鸿《杜甫同谷茅茨》）

(23) 徽州治财赋，又兼制置，王畿之人，_大半流丧，乃招合遗散，抚之如子。（《旧唐书·王徽列传》）

7) 石毓智 (2002: 1)。

8) Hopper & Traugott (2001: 103)。

9) 冯胜利 (1996: 163)。

(24) 管内州县官，大半₁勾当留在京师。(《唐会要·诸使杂录上》)

这四例中，“大半”并非指精确的数值，而是指约量，指数量超过半数。在这个时期，“大半”不仅语义泛化，其所指向的主语也有所扩展，由可以准确计量的具体的人或物扩展至抽象的、难以计量的事物。例如：

(25) 潜知经目事，大半₁是愁吟。(周繇《送宇文虞》)

在该例中，“大半”是个模糊的量，其所指的量不限于三分之二，而是超过一半的数值范围。“愁吟”是抽象的，无法准确测量的。Lakoff & Johnson (1980) 在谈到隐喻时指出，“如果两个认知域在总体概念结构上具有同构性或相似性，那么往往把一个认知域映射到另一个认知域上去，即，通过一种事物来理解和体验另一种事物”¹⁰⁾。沈家煊也认为“隐喻是一个概念来表达另一个相似的概念，或者说，是从一个概念到另一个概念的‘投射’”¹¹⁾。由此，我们不难知道，两个认知域或概念之间的“同构性或相似性”正是发生隐喻投射的关键。在隐喻机制的作用下，数词“大半”的计量对象由具体人或事物扩展到抽象的事物，其使用范围得以扩展。

“大半”表示约量“过半数、大部分”的用法自此固化下来，并沿用至今。下面是数词“大半”在宋代至清代的一些用例。例如：

(26) 金人之兵，张大其势，然探得其实，不过六万人，又大半₁皆契丹、渤海杂种，其精兵不过三万人。(《靖康传信录》卷二)

(27) 那寇承御这小妮子，我差他干一件心腹事去，他去了大半₁日才来回话，说已停当了。(《全元杂剧·金水桥陈琳抱妆盒》)

(28) 我家出入银两，置买田产，大半₁是大胜寺高公做牙侩。如今这件事，也要他在里头做个中见罢。(《二刻拍案惊奇》卷十六)

(29) 不道来迟了一步，海水大半₁已被老龙填平。(《八仙得道》第八回)

数词“大半”在这一时期使用频率一直较高，且在句中能做多种功能成分。例(26)、(28)、(29)中，“大半”用于“主语+大半+谓语”结构中，这样的结构在汉代已出现，如例(11)。例(27)中“大半”与主语之间还可插入其他

10) 王伟 (2003)。

11) 沈家煊 (2009)。

成分；例(28)中“大半”与判断动词“是”连用，表示对命题的陈述，表明对客观事实的描述；例(29)同样描述所见的客观事实，“大半”前的主语，即其计量对象“海水”为不易准确划分的事物。例(27)中数词“大半”充当定语，其计量对象“日”也是不太便于划分的时间单位。

综上所述，“大半”至迟在汉代已成数词，表示确量“三分之二”。至隋唐五代时，其语义泛化，表示约量“过半数、大部分”，这一用法固化下来，沿用至今。“大半”成词的动因主要是线性顺序相邻的句法基础、使用频率较高，其成词的机制是重新分析，促使数词“大半”语义泛化的机制是隐喻。

2. “大半”的副词化

“大半”复合成为数词后，在明清时期又进一步语法化为副词。

“就名、形、动三类实词虚化成副词的句法位置而言，充当状语——或者说进入状位，无疑是一条极为重要的途径”¹²⁾。数词具有体词性，处在状语位置时也容易副词化。数词“大半”从汉代至明代常用于“主语+大半+谓语”结构，在这个句法环境中，“大半”可以理解成小主语，而谓语前又是副词作状语常用于修饰谓语的位置，因此在句法上“大半”具备了副词化的可能。

汉代以后，“主语+大半+谓语”结构的使用频率一直较高，为什么直到明代才开始副词化呢？彭睿对类似现象的使用频率做了探讨，他把频率分为“临界频率”和“非临界频率”，并认为只有“临界频率相对较高”，即在临界环境中使用较多，语法化才更有可能发生。并且，他还提出用“共时强度”和“历时厚度”作为参数衡量临界频率。“共时强度”是指“语法化项临界环境实例在一定共时平面里大量出现，导致相似语用推理过程在该共时平面里反复发生，形成语用推理的共时强度”；而“历时厚度”是指“语法化项临界环境实例在多个连续的共时平面里持续出现，导致相似语用推理过程历时性反复发生，形成语用推理的历时厚度”¹³⁾。

12) 张谊生(2005)。

13) 彭睿(2011)。

“主语+大半+谓语”结构自产生后，用例不断增加。明代以前，人们对“大要”的理解从精确值“三分之二”泛化、模糊至约量“过半数、大部分”，这都是在客观范围内。在“主语+大半+谓语”句法环境中，如果人们对事物的理解不再限于描述客观事实，而是加入自身的立场、态度和感情的话，“大半”就很容易语法化为语气副词。我们知道，隐喻常常通过语义认知的相似性使得词义发生变化，从而促进语言演变发展。人们常常会根据事物发生的频率、趋向预测将发生的事。以前文例(28)为例，言者表明其“出入银两，置买田产”找“大胜寺高公做牙侩”概率高的客观事实，若是听者对言者以后行为加以推测，则大多数会认为“大半找大胜寺高公做牙侩”，这实际上也是符合言者心理预期的，因此言者才会说“如今这件事，也要他在里头做个中见罢”。当这样的用例越多，人们的思维路径“客观频率—未来趋向”联系越紧密，也越有利于“大半”语法化为语气副词。

同时，主观性增强是数词“大半”语法化为语气副词的重要动因之一。“Traugott (1995) 从历时的角度来看待主观化，认为主观化是一种语义—语用的演变，即‘意义变得越来越依赖于说话人对命题内容的主观信念和态度’”。并且，她从六个方面表现了语法化中的主观化：

- (a) 由命题功能变为言谈功能；
- (b) 由客观意义变为主观意义；
- (c) 由非认识情态变为认识情态；
- (d) 由非句子主语变为句子主语；
- (e) 由句子主语变为言者主语；
- (f) 由自由形式变为戮着形式。¹⁴⁾

“大半”由数词语法化为语气副词的这一过程也是其主观性不断增强的过程，其语义特征也由 [+客观性] 变为 [+主观性]。名词“大半”是指言者对客观事物或情况进行的描述、说明；而语气副词“大半”则是言者根据自身经验、立场、态度等对未知事件做出的推测，带有言者的主观想法，这一推测具有或然性，并不能确保与客观事实完全相符。

14) 沈家煊 (2001)。

在明代,“大半”已出现语气副词的用法,例如:

(30) 历观野史传奇,儿女私情大半出于中表。(《今古奇观》第七卷)

(31) 喜得那文世高浑身如钻骨痒一般,非常快乐,道:“小姐这般光景,婚姻事大半可成……”(《今古奇观》第二十三卷)

(32) 男子汉到中年筋力渐衰,那娶晚婆的大半是中年人做的事,往往男大女小。(《初刻拍案惊奇》卷二十)

(33) 明日孙猴要在东门外杀庞涓,大半羞辱寡人,这事怎处?(《前七国孙庞演义》第二十回)

(34) 世人说伶俐,大半是饿煞猫伎俩耳。(《续西游记》第三十三回)

话语的主观性在于其中包含着言者自身的想法、立场、态度等成分。例(30)至(34)都是言者通过自身所见所闻的经验对未发生或未完全考察统计的事件作出的估计、预测,传达了言者自身的主观看法。这些言论并不一定符合客观事实,而是反映着言者话语的立场、态度和情感。

语义基础是词语发展演化的一个基本条件。“语法化理论的一个重要假设是‘源义决定’即进入语法化的结构成分的语义决定其语法化路径、走向及语义结果(Campbell and Janda 2001: 101)”¹⁵⁾。“大半”的数词和语气副词用法都受到了“源义”的影响,即形容词“大”有着“超过一般或超过所比较的对象”的意义,“半”表示“一半”“二分之一”。在另一方面,语义的变化如词义的融合、泛化也影响着词在结构、功能上的改变。例如,在“大半”的成词过程中,“大”与“半”原本是各自独立的语言单位,但由于语义不断融合而成数词“大半”,表示精确数值“三分之二”。又如数词“大半”先是在隐喻机制的作用下,语义进一步抽象和泛化,语义变为表示约量“过半数、大部分”。后来又在隐喻、主观性增强等作用下,由描述客观事实转变为表达主观推测,语义特征由[+客观性][+总括性]变为[+主观性][+或然性],词性变为语气副词,表示有较大可能性。在“大半”的语义和用法不断演变的过程中,“大半”表示“超过一半”的语义基础是一直存在的。

重新分析的机制贯穿于“大半”由数词语法化为语气副词这一过程的始

15) 何洪峰(2013)。

终。重新分析是人类语言历时演变的一个重要机制，它在语法演变中产生着重要作用。正因其的巨大影响，许多学者试图给重新分析定义，其中有三种观点的接受程度最高。第一种是前文中提到的 Hopper & Traugott (2001) 的观点，这一观点强调原先没有直接联系的两个成分融合为一个整体。这在汉语双音词的成词过程中十分常见，“大半”由偏正式结构成词也曾经经历两个成分间边界从有至无、最终融合为数词的过程。第二种观点是 Langacker (1977) 提出的，他认为“重新分析是一个表达结构的变化，不会立刻改变表层形式，常导致成分之间边界的创立、迁移或者消失”¹⁶⁾。第三种由 Harris & Campbell (1995) 提出，即“重新分析是改变一个句法结构内在关系的机制，一般不会立刻引起表层形式的改变。句法格式内在关系的改变涉及的方面有：a. 结构成分；b. 结构层次；c. 成分的词性；d. 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e. 结构的整体特性”¹⁷⁾。这两种定义都指出了重新分析的一个重要特点，即表层形式虽然没有变化，但内在的句法结构关系已截然不同。那么，在这一过程中，若是一个形式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理解，便可以非常直观的把握两者间的联系，也能由此窥见重新分析的存在及其作用。在“大半”由数词演变成语气副词的过程中，便明显展现了这个特点。在“主语+大半+谓语”这一句法环境中，“大半”与副词常见位置重合。在对事件的客观描述时，这一结构的表层结构形式只对应着一种句法关系，如例(26)、(28)、(29)等；而当句子是对事件的预测，包含有言者主观态度时，这一结构的表层结构形式有着另一种句法关系，如例(30)–(34)。也就是说，在同一个“主语+大半+谓语”结构中，“大半”却有着不同分析、理解，即“大半”可能是主谓谓语句中的小主语，也可能是主谓句中的状语。在“大半”历时演变过程中，“主语+大半+谓语”这个表层结构一直存在，但对此结构句法关系的理解却完全不同，“大半”的用法、意义发生了重大变化。

在清代，“大半”用作语气副词的用例有所增加，例如：

- (35) 上古贤臣良佐，大半出自微贱。(《大明正德皇游江南传》第三十二回)

16) 鲍尔·J. 霍伯尔著，梁银峰译(2008)。

17) 刘丹青(2009)。

- (36) 不独我明白，大半官场之中，见过春阿氏的人，全都明白，错非知其内幕，亦不肯如此定案。（《春阿氏谋夫案》第十六回）
- (37) 却说贾氏行到地保家里，问了一声：“地方大哥可在家么？”他家内应道：“不在家，在外吃酒去了。”贾氏又问道：“常在何处吃酒呢？”内又答道：“大半在十字街头刘家酒楼上。”（《春秋配》第五回）
- (38) 赵三一听，说：“怪呀，我长这么大还没听说过有姓碰的呢，大半不在百家姓之内吧。”（《大八义》第一回）
- (39) 那宋锦站起说道：“兄长，这是我二师弟赵庭，字华阳，大半您也听我师父说过吧。”（《大八义》第二回）

语气副词“大半”突出了言者对事件估计、预测中的主观性，客观性弱化，其估计、预测是否为真值并不可知。例(35)中言者并未对“上古贤臣良佐”做仔细统计，而是凭借其经验、脑中印象得出的结论。例(36)中，言者也是利用自身经验做出的预估。例(37)中，地保家内是根据其经验，即地保常去“十字街头刘家酒楼”吃酒，因此推测此次地保也极大可能去这家酒楼。例(38)中，言者通过自己对百家姓的了解，做出“碰”这个姓不在百家姓中的推测。例(39)中，言者则是出于“兄长”与言者师父相熟的原因，而作出“兄长”也听说过“二师弟”的预估。

综上所述，“大半”至迟在明代已副词化，成为一个表推测的语气副词，意思是“有较大可能”。

结 语

“大半”的历时演变路径可表示为：偏正式短语→数词→语气副词。“大半”在汉代时由形容词“大”与数词“半”复合而成数词，此后又在“主语+大半+谓语”结构中语法化为语气副词。“大半”的数词和语气副词用法使用频率一直较高，因此这两个用法在使用中惯常化，一直沿用至今。

在双音化趋势、线性顺序相邻的句法基础、使用频率较高等动因作用下，“大半”重新分析为数词，表示“三分之二”。至隋唐五代时，在隐喻机制作用下，数词“大半”语义泛化，表示约量，意义是“过半数、大部分”。至迟在

明代，“大半”开始副词化，语义进一步抽象和泛化，由描述客观事实转变为表达主观推测，语义特征由 [+客观性] [+总括性] 变为 [+主观性] [+或然性]，表示“有较大可能性”。其语法化为副词的机制是隐喻和重新分析，动因包括出于谓语前的语法位置、较高的使用频率、主观性增强和语义基础等。上述的机制、动因都不是孤立发生作用的，“大半”的成词与副词化是在上述机制、动因的综合作用下实现并最终固化的结果。此外，是在上述机制、动因的综合作用下实现并最终固化的结果。

参考文献

- 鲍尔·J. 霍伯尔著，梁银峰译（2008）《语法化学说》复旦大学出版社，p. 61.
- 储珊（2019）《试论“大半”从约量到可能认识情态的演变》《保定学院学报》第6期，pp. 69-76.
- 邓欢（2011）《“大”及“大”族副词的意义及其演变》暨南大学.
- 冯胜利（1996）《论汉语的“韵律词”》《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pp. 161-176.
-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编（2010）《汉语大字典》（第二版）湖北长江出版集团，四川辞书出版社.
- 何洪峰（2013）《近代汉语“流星”介词》《语言研究》第4期，p. 74.
- 刘丹青（2009）《重新分析的无标化解释》吴福祥，崔希亮《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四）》商务印书馆，p. 203.
- 彭睿（2011）《临界频率和非临界频率——频率和语法化关系的重新审视》《中国语文》第1期，pp. 3-18.
- （清）孙怡让（2001）《墨子闲诂》中华书局.
- 沈家煊（2001）《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pp. 268-275.
- 沈家煊（2009）《跟语法化机制有关的三对概念》吴福祥，崔希亮《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四）》商务印书馆，p. 338.
- 石文娟（2013）《“大半”和“多半”共时比较与历时演变》华中师范大学.
- 石毓智（2002）《汉语发展史上的双音化趋势和动补结构的诞生——语音变化对语法发展的影响》《语言研究》第1期，pp. 1-14.
- 王伟（2003）《“能”的个案：现代汉语情态研究的认知维度》赵汀阳《论证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p. 378.
-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清代陈昌治刻本.
- 张谊生（2005）《论与汉语副词相关的虚化机制——兼论现代汉语副词的性质、分类与范围》吴福祥《汉语语法化研究》商务印书馆，p. 393.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纂室编（2016）《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商务印书馆.
- Harris, Alice C. & Lyle Campbell (1995) *Historical Syntax in Cross-Linguistics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大半” 的历时演变

- Hopper, Paul J.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2001) *Grammaticalizatio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ngacker, Ronald W. (1977) “Syntactic Reanalysis,” in C. N. Li ed., *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pp. 57–139.
- Traugott, Elizabeth C. (1995)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Dieter Stein & Susan Wright ed.,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1–54.

冯璠 Feng Fan 蘇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専門: 中国語文法研究
曲焜 Qu Da 蘇州大学文学部教授 専門: 中国語文法研究